

青年学术丛书·经济

YOUTH ACADEMIC SERIES-ECONOMY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对外贸易

——基于贸易效应与生产效应的研究

杨 勇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青年学术丛书·经济

YOUTH ACADEMIC SERIES-ECONOMY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对外贸易

——基于贸易效应与生产效应的研究

杨 勇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郑海燕

封面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张杰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对外贸易——基于贸易效应与生产效应的研究/

杨勇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0

(青年学术丛书)

ISBN 978-7-01-010246-7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经济关系-经济一体化-影响-对外贸易-研究-中国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9912 号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对外贸易

GUOJI QUYU JINGJI YITIHUA YU ZHONGGUO DUIWAI MAOYI

——基于贸易效应与生产效应的研究

杨 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252 千字

ISBN 978-7-01-010246-7 定价:3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运动风起云涌。欧盟(European Union, EU)的诞生将欧洲经济一体化推进到新的高度,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的建立也给美洲经济一体化注入了强大的动力。这两大经济一体化集团还不断和其他经济体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努力构建以自身为核心的经济一体化集团。欧盟在东扩的同时,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地中海国家、南非、墨西哥、智利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南方共同市场、新加坡的谈判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还用自由贸易协定替代“洛美协定”,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建立了自由贸易区。美国除了致力于推动美洲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FTAA)的南进之外,还和以色列、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巴林、新西兰、东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等经济体建立了或正在谈判建立自由贸易区。此外,世界其他地区原有的经济一体化组织也纷纷恢复活力,并建立起更多的经济一体化组织。截至 2011 年 5 月,全球已经签署了 400 多个优惠贸易安排协定,将全球绝大部分经济体卷入其中。

在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蓬勃发展的大潮下,中国在 200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和自由贸易区谈判”,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又进一步提出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第一次将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升至战略高度。此后,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步伐逐渐加快,到 2010 年时已经分别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新西兰、新加坡、秘鲁等经济体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并且正与亚洲、大洋洲、拉美、欧洲、非洲大陆的近 30 个经济体进行自由贸易协议的谈判。在这种时代背景下,本书紧扣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对外贸易的主题,在系统总结国际区域经济一

体化相关理论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抓住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影响成员方贸易流量的根本原因——区内分工调整成员方的生产结构和贸易方向,考察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成员方区内外贸易流的影响机制和作用大小,并系统考察中国的对外贸易所受到的影响。

一、研究思路

本书首先总结和梳理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分析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影响区内外经济体贸易流量的原因,即影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和外部贸易流量的主要原因在于优惠贸易协定签订后,区内分工会调整成员方生产结构以适应内部贸易的发展。这种生产结构的调整一方面包括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另一方面则包括成员方产业区位的改变,本书所涉及的生产效应的研究主要是针对前者。在提出研究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的理论框架后,本书进一步提出度量成员方生产结构和贸易结构变化的 Michaely 指数,并结合引力模型和处理效应模型等实证方法,考察全球主要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生产效应和贸易效应对其内部贸易和对中国贸易的影响途径和作用机制,这些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最后,本书总结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经济体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收益和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影响因素,并为中国更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提出了相应建议。

二、结构安排

本书共分为六章,具体的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界定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总结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进程。本书首先给出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定义与分类标准,并介绍研究涉及的主要概念;其次归纳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历程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与特点,并通过数据简单描述了中国贸易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关系。

第二章对本书的理论基础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在对过去国际区域经济一

体化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的研究成果进行综述的基础上,本书首先介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效应的局部均衡分析和一般均衡分析的理论框架,进而从生产区位变化角度介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生产效应产生的机制,最后从度量指标和实证方法角度简要介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的计量分析方法。

第三章提出本书的理论与实证框架。首先从经济一体化成立后微观经济主体的经营行为变化入手,借鉴 Markusen(2002)及东艳(2009)的分析建立理论模型,考察厂商的经营策略变化对成员国贸易结构及生产结构的影响;其次通过 Michaely 指数,介绍衡量成员方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的指标体系,进而通过引力模型建立分析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流量影响因素的计量方程,并运用面板数据协整分析和误差修正模型提出考察成员国贸易流的动态模型,最后对面板数据模型的相关估计量及检验进行了简要介绍。

第四章以第三章的实证模型为基础,对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内部贸易流量进行系统分析,研究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对内部贸易流量的作用机制及影响大小。主要考察在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过程中,成员方是否出现了生产结构与贸易结构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是否对成员方的内部贸易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

第五章分析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机制。本书主要考察了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对华贸易如何受优惠贸易协定的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的影响,考察这种影响的长期均衡水平和短期调整过程,总结各个经济一体化组织影响对华贸易流量的因素,并对贸易流量的变化进行预测。

第六章论证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及对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影响。本章首先从经济体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收益目标、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地理方向、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等角度总结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因素,进而分析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与特点,最后结合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因素,提出了有助于中国更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对策建议。

三、本书的主要观点

在对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与中国对外贸易的研究过程中,本书逐渐形成了一些主要的结论:

第一,内部贸易自由化是推动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前进的初始动力,内部贸易促进成员方之间的分工并导致了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是影响成员方贸易流的重要因素,贸易效应指成员方贸易结构和方向的调整;生产效应指成员方生产结构和生产区位的变化以及对贸易流的影响。

第二,经济规模是影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方内部贸易流量和对华贸易流量的主要因素。贸易流量会随着经济规模的增加而扩大,说明贸易双方市场容量的扩大是推动贸易发展的主要动力。但是有些发达成员方的经济规模扩大更多是依靠服务产业的扩张来实现,因此经济规模增长对自身商品出口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

第三,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对贸易流量作用大小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内部贸易发达程度直接相关。对于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这种内部贸易发达的经济一体化集团,生产效应和贸易效应对成员方的贸易流量有重要影响;对内部贸易不发达的南南型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对成员方贸易流量的影响则相对有限。这再次说明生产效应和贸易效应影响成员方贸易流量的渠道是内部分工,内部分工越充分,生产效应和贸易效应对内部贸易流量的影响就越明显。

第四,贸易效应和生产效应对贸易流量的影响在时间上并不一致,贸易效应对成员方贸易流量的影响在长期和短期都很明显,生产效应对成员方贸易流量的影响仅体现在长期。这说明成员国生产结构调整需要较长时间,因而对贸易流量的影响需要在长期才能显现,但是贸易结构和方向的调整却能在短期实现。

第五,由于经济一体化变量的内生性问题可能会使对贸易流量的估计结果产生偏误,通过处理效应模型可以有效排除变量内生性的影响。经过内生性处理的实证结果证明传统估计方法确实能导致实证结果的偏误,低估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对成员方内部出口的影响和高估了CAFTA对成员方内部进口的影响。因此,要有效度量经

济一体化对贸易流量的影响,实证方法的革新永远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第六,贸易收益是吸引经济体组建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重要因素,但是经济体参与经济一体化的收益目标并不局限于贸易收益,特别是在新区域主义下,经济体的收益目标更加广泛。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收益目标必须立足于发展中大国这一出发点来制定,面对多边区域主义在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快速发展的现实,中国应该积极主动地融入亚太多边区域主义的发展进程。

四、本书的创新与不足

本书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究角度方面,本书在研究过程中紧扣生产决定消费、分工产生贸易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运用 Michaely 指数来度量分工产生的具体效果,即贸易结构与生产结构的调整;同时将 Michaely 指数由单一的指数扩展为时间序列,用于考察生产与贸易结构的调整过程。二是研究方法紧跟国际研究前沿,国内现有的研究多注重对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制度性和政策性研究,较少运用规范的理论和计量方法,更缺乏动态的分析框架,以考察经济体参加经济一体化对贸易流的长期均衡水平影响和短期调整过程。本书将 Michaely 指数纳入引力模型来判断生产和贸易结构调整对贸易流量的动态影响,还利用动态模型分析贸易流调整的动态过程。此外,在研究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流量时,还运用处理效应模型消除经济一体化变量的内生性对贸易流量估计产生的偏误,弥补了国内相关研究的不足。

当然,本书肯定还存在很大的不足,希望通过进一步的研究加以完善。

第一,本书虽然分析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生产效应,但是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生产效应对成员国贸易的影响包括两个方面,本书仅仅对第一个方面进行了初步分析,对产业区位的影响和由此导致的贸易流变化完全没有涉及。就生产结构调整的分析而言,本书并没有通过理论模型深入分析生产结构随经济一体化调整的动态过程,也仅是从与贸易结构匹配角度进行了拟合,需要从理论和实证方面进一步完善。

第二,本书通过考察经济一体化的生产效应与贸易效应来拟合成员国的贸易流所受的影响,这比只注重贸易层面的传统实证方法是一个进步。但是,为了回避经济一体化虚拟变量的内生性对实证结果造成的偏误,本书并没有

加入一体化虚拟变量,而是从生产结构和贸易结构变化去拟合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然而,这种方法拟合的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虽然较之传统方法有优势,却没有区分制度性一体化和功能性一体化。对克服经济一体化变量内生性的问题,仅仅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实证研究中运用处理效应模型进行了尝试,没有推广到其他的实证分析之中。此外,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贸易量并不只受到成员国贸易结构和生产结构的影响,还受其他如意大利面碗效应、边境因素、语言差异、制度安排、非关税壁垒等影响,如何把这些因素引入计量模型,以提高模型对现实经济的拟合度,这也是以后研究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五、本书的预期价值

本书将有利于提升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研究水平,发展新的研究视角,并为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一些理论上的支持。国内的相关研究对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发展的实证研究较少,很多理论研究还停留在 Viner-Meade 框架下,着重于对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的介绍,很少有研究运用规范的计量方法分析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贸易效应和由此导致的生产效应。本书抓住贸易效应的产生根源——成员方之间的分工深化及由此产生的贸易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来分析全球主要经济一体化集团的贸易效应。除了分析传统的贸易流外,本书还将对导致贸易流变化的生产效应进行分析,这对发展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有重要意义,对完善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体系也有重要理论意义。

从现实角度看,随着中国更加深入地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给中国带来的贸易效应评估问题会越来越突出,这成为中国进行相关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现实要求我们建立一套分析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贸易效应的完整理论框架和规范实证方法,在这方面国外已经形成了一些很好的研究成果,但这些成果需要根据中国实际进行修正和发展,包括模型设定和分析方法两个方面。运用这些方法对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对中国对外贸易产生的影响进行系统分析,有助于指导中国更好地开展对外贸易,服务中国的经济发展。另外,本书的研究有利于中国更好地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本书总结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经济体参与经济一体化收益目标和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对中国的影响。中国作为世界经济的

主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现状来制定更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政策措施。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定义与分类	1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概况	16
第三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与中国对外贸易	22
本章小结	32
第二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效应与生产效应的理论分析	33
第一节 研究综述	33
第二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效应的理论分析	46
第三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生产效应的理论分析	62
第四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对贸易流量影响的实证分析	65
本章小结	79
第三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效应与生产效应的研究框架	81
第一节 理论模型	81
第二节 实证框架	87
第三节 计量方法介绍	92
本章小结	101
第四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内部贸易流量的影响测度	102
第一节 欧盟内部贸易的影响因素与作用机制研究	102

第二节 NAFTA 内部贸易的影响因素与作用机制研究	118
第三节 非洲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贸易的影响因素测度	127
第四节 东盟内部贸易的影响因素与作用机制研究	132
本章小结	142
 第五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测度	143
第一节 欧盟经济一体化对中欧贸易的影响测度	143
第二节 NAFTA 对中国—NAFTA 双边贸易的影响测度	157
第三节 非洲经济一体化对中非贸易的影响测度	165
第四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流量的影响测度	170
本章小结	180
 第六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与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 政策建议	181
第一节 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影响因素	181
第二节 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政策建议	194
本章小结	199
 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11

第一章 绪 论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国际性区域经济一体化逐渐开始发展,在全球各地都出现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进入 90 年代以后,随着新区域主义的兴起,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跨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全球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的数量急剧增加,并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新一轮的发展高潮。2007 年,世界贸易组织(WTO)将向其申报的不同类型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统称为区域性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并将 RTAs 分为四类,关税同盟(Custom Unions, CU)、优惠贸易协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以及服务贸易的经济一体化协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EIA)。^①截至 2011 年 5 月,向 WTO 通报的 RTAs 已经达到 489 个。^②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蓬勃发展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深刻改变了中国实施对外开放战略的外部经济环境。

第一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定义与分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开始逐步发展。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与分类进行了讨论。

^① 2009 年 5 月 WTO 再次公布了 RTAs 的新分类标准,仍将 RTAs 分为四种类型。“优惠贸易协定”一般是指签订 RTAs 商品贸易自由化中,有一部分商品为例外。在 WTO 以往的统计中曾经称为:PS 或者 PSA(Partial Scope 或者 Partial Scope Agreement)。

^② 参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一、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与内涵

(一)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概念的界定

要界定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首先必须理解一体化(integration)的概念,《牛津英语词典》在1620年首次赋予该词“将各部分结合成一个整体”的涵义。首次出现经济一体化(economic integration),并定义为“将各个独立的经济体结合成为一个更大的经济区域”是在赫克歇尔(Eli F. Heckscher)的著作《重商主义》(瑞典文原著1931年出版,英文译本1935年出版)。

J. Tinbergen(1954)第一次提出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但并没有讨论经济一体化的理论内涵。^①在现代国际经济学文献中,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没有统一的概念。《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的定义为“把各自独立的国民经济结为一个经济实体,实现各种经济之间的完全联合”^②。Bela Balassa(1961)认为:“经济一体化既是一个过程(a process),又是一种状态(a state of affairs)。就过程而言,它包括消除各国经济之间差别待遇的措施;就状态而言,它表现为各国经济之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的消失。”^③J. Tinbergen(1965)将经济一体化区分为“消极的”(negative)和“积极的”(positive),前者指“取消各种规章制度”,即取消对有关各国间商品、资金和人员流动的限制;后者指建立新的规章制度去纠正自由市场的错误信号,强化自由市场正确信号的效果,加强自由市场的一体化力量。^④Victoria Curson(1974)则进一步阐述经济一体化“过程”为“导向全面一体化的成员国间生产要素再配置”,而经济一体化“状态”为“业已一体化的国家间生产要素最佳配置”。^⑤P. Lindert与C. Kindleberger(1982)认为:“经济一体化可以指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体化和生产要素的移动以及成员经济体之间的自由贸易”,“一体化是通过共同的商品市场、共同的生产要素市场或两者的结合,达到生产要素价格的均等”。^⑥

① Jan Tinberge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msterdam: Elsevier Publishing Co., 1954, pp. 6-18.

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二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③ Balassa, Bel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Richard D. Irwin, INC. Homewood, Illinois, 1961, p. 18.

④ Jan Tinberge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msterdam: Elsevier Publishing Co., 1965.

⑤ Curson, Victoria, *The Essential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4.

⑥ P. Lindert and C.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omewood, Ill. 1982.

种措施消除各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作为一种状态,它表现为各经济体之间各种形式的歧视的消失。

从目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状况以及对经济一体化的论述,可以将其分为广义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狭义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广义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包括三种模式的一体化组织,狭义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仅仅指第三种模式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下是对三种不同模式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解释:

第一种模式:以边境地区经济技术合作为重要特征的国际经济一体化模式。这种模式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边境地区为了加速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利用互补优势开展的具体项目的经济技术合作。这种合作不涉及参与国家的贸易投资等方面的政策变动,仅仅是经济技术项目的合作。例如中国参加的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涉及中、日、韩、朝、俄、蒙的东北亚经济技术合作都属于这种性质的合作。

第二种模式:非制度化开放性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合作模式。这是由两个或多个经济体参与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以达到推进 WTO 进程、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目的。这种模式以 WTO 规则为基本原则,在不对非成员造成新壁垒的情况下,利用自愿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措施,减少贸易投资壁垒以及经济技术合作,推动经济增长。例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亚欧会议。

第三种模式:制度化的国际经济一体化模式。根据 WTO 对区域贸易协定含义的解释,可将国际经济一体化或区域贸易协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按照 WTO 规则,通过谈判建立的国际区域贸易组织,这种组织将利用成员间贸易和其他经济领域的优惠政策,达到加速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减少成员间经济发展差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目的。这种模式具有排他性和机制化特征,是一种具有约束性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这种模式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依据 WTO 规则成立,需通报 WTO 认可。例如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

本书研究领域仅指第三种模式,即 WTO 承认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

(二)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

根据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定义,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是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影响程度深化和合作程度提高的一种状态和过程;它既包括消

除差别待遇,也包括创造新的政策或制度合作因素。所以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可以理解成是独立经济体之间相互取消各种差别待遇,促进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政策或制度上的进一步合作,最终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整体的状态和过程。

虽然学术界对于经济一体化存在着不同的定义,但是从经济一体化消除各经济体之间阻碍经济联系的各种障碍这个意义上讲,又可以分为功能性一体化和制度性一体化。功能性一体化指的是成员方之间(或地区间)经济领域中各种障碍的清除及经济依赖性增强的过程与状态,各经济体市场逐渐融为一体和企业面临的市场扩大是社会分工扩大与深化的结果。制度性一体化指的是根据各成员方达成的协议和条约,逐步统一经济政策和措施,甚至建立超国家的统一组织机构,并由该机构制定和实施统一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功能性经济一体化虽然代表了经济一体化的实质性内容,代表了各国市场经济自发的内在要求,但这种自发力量支配的经济活动的逐渐密切往往并不稳定;制度性一体化通过经济体之间的协议、条约的方式,将国际经济关系加以巩固和经常化,因此它是经济一体化走上正轨的直接因素。

功能性一体化与制度性一体化是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两种趋势,功能性一体化的发展来自于各经济体市场经济自发的内在要求,当它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必然要求制度性一体化给予保障和促进;而制度性一体化会加深功能性一体化的程度,进而也对制度性一体化本身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没有功能性一体化的基础,制度性一体化也难以取得好的效果。功能性一体化是制度性一体化的准备,具有一体化的实质性意义;制度性一体化是功能性一体化的阶段性标志,具有一体化的形态性意义。^① 必须指出,功能性一体化和制度性一体化的划分标准比较模糊,至于是否拥有超国家的共同机构应视不同一体化组织情况而定(像“美加自由贸易区”便没有共同机构),并不是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必要条件。也有学者认为那些没有任何组织形式,只是通过国际之间的贸易、金融和投资关系而在事实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关系是经济国际化,而不是国际经济一体化,从这个角度看,功能性一体化的提法便有待于商榷。

^① 张幼文:《关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几个理论问题》,《世界经济研究》1997年第3期,第6页。

二、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分类标准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分类主要是根据经济一体化发展程度和阶段来确定。目前被广为接受的分类方法有两种,一是根据 Bela Balassa (1961) 和 Richard G. Lipsey (1968) 的分法^①,即按照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程度将经济一体化分为:(1)优惠贸易安排(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2)自由贸易区(Free-trade Area);(3)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4)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5)经济联盟(Economic Union);(6)完全经济一体化(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第二种分法是根据参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成员方的经济发展程度来划分,可以分为南南型、南北型和北北型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此外,WTO 组织 2006 年还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分为特惠协定(Preferential Agreement)、自由贸易协定(FTA)、服务协定(Services Agreement)、关税同盟(CU)四种。^②

(一)根据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发展程度划分的类型^③

1. 优惠贸易安排

优惠贸易安排(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是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中最低级和最松散的组织形式。它是一些国家和地区签订协议,对特定的商品互相削减关税和进口限制,而对签约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实行贸易壁垒政策。

优惠贸易安排的制度安排与特点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非互惠性,即签约国的一方削减关税以后,不要求另一方同样地削减关税,或一方增加进口而不要求另一方也承担增加进口的义务;第二,贸易政策的非一致性,在优惠贸易安排这种形式中,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并不一致,即各成员方对来自其他成员方进口商品的关税等政策待遇不相同;第三,一般是发达经济体给予发展中经济体的优惠,但是到发展中经济体发展到一定水平后,不再享受这种优惠。

^① Lipsey, Richard G.,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Economic Union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Vol. 7, 转引自[美]萨尔瓦多:《国际经济学》(第五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26 页。

^② WTO 网站,2006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 RTAs 统计资料。

^③ 各种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特点参考了宫占奎教授的观点,参见张彬:《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7 页。